

附件2 個人組使用，需當天繳交。(請於賽前完成填寫)

「111學年度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
健康聲明切結書-個人組

茲聲明本校參加「111學年度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
_____項目(請填比賽項目)

所列參賽學生暨參賽人員及隨隊人員(共 _____ 位)(隨隊人員名單請各校自行製表留存備查)

一、均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、競賽當日
經 COVID-19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，或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)
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修正)。

二、是否屬自主防疫期間(請勾選)

否。

是，已提供賽前48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。

三、參賽學生已完成下列健康證明之一(請勾選)

完整接種 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日。

賽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證明。

以上聲明如有不實，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，並追究相關責任，
特此證明。

參賽學生：_____ (簽名)

未成年參賽學生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)

(如法定代理人未及簽名，由陪同人員代為簽名)

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3,000至15,000元罰鍰，如提供不實資訊，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